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13 年下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 違反法條 |
|--|---|
| <p>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逾期未重新申報</p> <p>違規事由： 於網路張貼超過一年未再重新申報廣告內容之情事。</p> <p>內容摘錄： ○○證券於網路張貼：「...手續費優惠商品：...期貨（大台、小台、選擇權）」等內容，涉及期貨業務招攬行為，其內容該公司雖於○年○月○日申報，惟已超過一年並未再重新申報，業已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p> |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宣傳資料，其使用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過期如仍需使用則應重新申報」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

|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 違反法條 |
|---|---|
| <p>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變動原申報內容</p> <p>違規事由： 向本公會申報之活動文宣，與實際張貼內容不同，有變動原申報內容之情事。</p> <p>內容摘錄： ○○期貨於署名為「XXXX 聊天室」的 Line 社群的公告區張貼「最高 20 萬手續費『折讓金』等你拿」，其內容與向本公會申報內容有不符之情形（原申報內容：「最高 20 萬手續費『抵用金』等你拿」），業已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p> |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規定。</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

|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 違反法條 |
|---|---|
| <p>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 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期貨之業務員為開發潛在客戶，擔任化名為「XXX」之外部人士開設的免費課程管理員，由「XXX」透過臉書帳號「XXX 陪你一起聊投資-XXX」張貼講座貼文「...我只保留給○○(業務員名)的客戶來參加，反正若您想多開個新期貨帳戶就來報名，...內容並載明課程時間、地點及課程管理員之聯絡資訊(LINE ID)」，因該貼文內容中○○為○○期貨之業務員，課程管理員之聯絡資訊(LINE ID)亦為該業務員，已屬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業已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p> |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

|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 違反法條 |
|--|---|
| <p>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 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期貨之業務員，透過 Instagram(IG)刊登「....開戶諮詢就找○○期貨 XXX....」、「○○期貨 XXXXX@XXXXX XXXXXXX 金融服務....」及「XXXXX XXXXXXX 進場前先到...設定好再下單喔...完整影片可以看我 YouTube：XXXXX 的○○○○#○○期貨... #交易 #下單軟體...」等內容，已屬業務招攬行為，該公司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業已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p> |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

|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 違反法條 |
|--|---|
| <p>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 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期貨之業務員於網站張貼：「1. 指定○○期貨 XXX 海期超業親自服務 加Line詢問(並提供Line QR code)。 及 2. 你可能想問的問題：開戶後有什麼頂級服務？(1) 客戶專屬資料庫，下單軟體教學完整學到會、(2)國內外各種商品詳細資訊完整索取、(3)一對一諮詢服務，協助您成為市場贏家、(4)每日客戶專屬文章(需簽訂投顧契約)、(5)定期線上直播課程免費學習。」等內容，已屬業務招攬行為，該公司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業已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p> |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

|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 違反法條 |
|--|---|
| <p>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暨未揭示業務員本名</p> <p>違規事由： 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宣傳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且廣告宣傳資料內容未揭示業務員本名。</p> <p>內容摘錄： ○○期貨之業務員以其使用多年之交友帳號(帳號名稱XXX)於臉書群組張貼該公司行銷活動，內容為：「○○期貨回饋客戶活動，…海期達國外指定口數享手續費最低只要 1.9 美元，當月只要是"美元"計價的商品，就可以享有手續費套餐價乙次，…」，並將該則貼文再分享至署名○○○之臉書張貼相同活動，已屬業務招攬行為，該公司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且廣告宣傳資料內容未揭示業務員本名，業已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p> |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以及同辦法第 5 條第 1 款，業務員從事業務廣告活動應揭示本名，不得以化名為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本案經本公會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7 屆理監事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該公司警告 1 次。</p> |